

关于推进“完善全市 240 所‘阳光之家’建设， 包括建立 50 所接纳轻度智障人士从事非正规 就业的‘阳光工场’”市政府实事项目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完善全市 240 所‘阳光之家’建设，包括建立 50 所接纳轻度智障人士从事非正规就业的‘阳光工场’”市政府实事项目，满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为智障人士服务的水平，完善本市智障人士“阳光之家”长效管理机制，拓展智障人士与社会融合的途径，充分展现本市智障人士的风采，迎接 2007 年世界特殊奥运会的举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背景

智障人士“阳光之家”自 2005 年按照市政府实事项目的要求开办以来，在政府的关心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对本市智障人士在社会融合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全市共开办“阳光之家”240 所，接纳近 11500 名智障人士开展教育培训、特奥活动、康复训练、简单劳动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然而，在“阳光之家”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例如“阳光之家”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形成、服务人员的配备以及配套服务设施还未完全到位、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还有待提高、智障人士职业技能培训的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等。

2007 年世界特殊奥运会举办在即，“阳光之家”将成为向世界展示我国智障人士风貌和我国人权事业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的重要窗口。因而改善“阳光之家”的设备设施、强化“阳光之家”的各项功能、提升“阳光之家”的服务、完善“阳光之家”的建设已经成为“阳光之家”长期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实施目标

进一步丰富“阳光之家”的活动，强化智障人士的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功能，实施规范化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阳光之家”的服务水平。完善全市 240 所“阳光之家”的建设，其中重点完善建设“阳光之家”20 所；选择 50 所“阳光之家”采取改建、扩建、联建的方法建立“阳光工场”，组织智障人士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为智障人士实现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市区各区至少建立 2 所（卢湾、静安至少建立 1 所），郊区各区（县）至少建立 3 所。

三、实施标准

（一）完善“阳光之家”建设的标准

1、“阳光之家”是接纳具有本市户籍、年龄一般在 16—35 周岁、具有一定生活自理能力的中、重度智障人士以及家庭困难且确有需求或者需要通过综合培训满足现有岗位要求的智障人士，通过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活动、康复训练等活动，逐步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的民办非企业组织。

2、“阳光之家”的场地按照原场地建设的规定执行，场地独立使用，确保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按照全日制和定期活动学员人数的总和计算），其功能区域设置能够基本满足各项活动的需要，对未达到要求的要实施改、扩建；市区“阳光之家”全日制学员人数占学员总人数的比例应达到 35%以上，郊区“阳光之家”全日制学员人数占学员总人数的比例应达到 25%以上（全日制学员人数不得低于 20 人）。

3、“阳光之家”要积极营造适合智障人士活动、鼓励智障人士自我管理的环境氛围；根据功能区域设置和发展需要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并加强管理；规范“阳光之家”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管理服务人员职责、学员守则、志愿者队伍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4、每个“阳光之家”至少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参照社工标准，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按照学员总人数10:1的比例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参照社区残疾人助理员要求进行管理，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

（二）“阳光工场”的建设标准

1、“阳光工场”是接纳具有本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和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参加工作愿望或者需要通过综合培训满足现有岗位要求的轻度智障人士，通过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其就业适应能力的民办非企业组织或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同时，为智障人士提供就业辅导、康复训练、文化体育活动等项目服务。

2、“阳光工场”的技能培训区域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其他区域的设置应基本满足智障人士的活动需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智障人士的特点以及社会就业的需求，设立技能培训项目；至少接纳25名以上的轻度智障人士开展培训。符合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条件的“阳光工场”享受劳动部门相应的扶持政策。

3、根据“阳光工场”的功能区域设置和发展需要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重点添置职业技能培训的设备设施，并加强其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参照“阳光之家”制度建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4、每个“阳光工场”至少配备2名专职管理人员，参照社工标准，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按照学员总人数10:1的比例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参照社区残疾人助理员要求进行招聘管理，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

（三）信息化建设标准

根据“阳光之家”、“阳光工场”内部管理的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市、区（县）、“阳光之家”（“阳光工场”）三级信息化管理网络体系，并纳入信息委的信息化建设规划。根据实际需要，添置相应的设备设施；在优先使用宽带联网的基础上，确保每个“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网络联通；逐步开发完善具有实用性、操作性的“阳光之家”管理软件；加大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逐步完善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四、组织机构

为推进此项工作，市和区（县）要分别建立实事实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信息委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制定政策，领导开展实事实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信息化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残联教育就业处，主要职能是协同工作，推进实事实项目的开展。

五、实施计划

1、准备动员阶段(2007年1月—3月)

开展调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动员大会，试点推进“阳光之家”完善建设工作；

2、滚动推进阶段(2007年4月—6月)

完成80所“阳光之家”的完善建设工作，选择部分区（县）进行“阳光工场”试点工作；

3、全面实施阶段(2007年7月—9月)

全面推进，再完成120所“阳光之家”的完善建设工作，包括建立25所“阳光工场”；

4、检查总结阶段(2007年10月—12月)

再完成40所“阳光之家”的完善建设工作，包括再建立25所“阳光工场”，检查、评估、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六、实施要求

1、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帮助做好“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政策的落实及社工培训等工作，并将其纳入社区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各级劳动部门要支持做好“阳光之家”、“阳光工场”学员相关保障政策的落实、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注册、扶持政策的落实、青年职业见习基地的建立、管理服务人员上岗培训鉴定考核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项目资金的落实方面给予支持；各级信息委要配合做好“阳光之家”、“阳光工场”信息化建设工作；各级残联要在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按照市政府实事项目的要求，制定好完善建立“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规范管理标准，推进实事项目的顺利开展。

2、各区（县）、街道（镇）要按照实施标准的要求保证“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场地使用，并做好对“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对于有条件的“阳光之家”积极拓展其职业培训功能，采取区（县）自主开办或与企业联合开办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方式建立“阳光工场”；积极发动社会各单位支持“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建设，确保每个“阳光之家”、“阳光工场”与若干个社会单位结对共建，在设备设施、资金、适合智障人士劳动培训的项目和产品、志愿者服务等方面积极争取得到支持。

3、完善市、区（县）“阳光之家”指导中心、“阳光之家”（“阳光工场”）三级业务管理体系；加强市、区（县）“阳光之家”指导中心机构建设，市、区（县）“阳光之家”指导中心隶属于市、区（县）二级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由市、区（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按照社工标准，面向社会进行招聘录用；市、区（县）智障人士“阳光之家”指导中心负责做好“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业务指导工作，进一步强化其功能，规范“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各类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智障人士亲友会的作用，动员智障人士亲友参与、支持、监督“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各项工作；区（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街道（镇）残联要分别做好“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工作，市“阳光之家”指导中心要负责做好人员的培训工作；全市“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管理、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4、各区（县）、街道（镇）要充分整合资源，因地制宜地推进“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各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阳光之家”创新发展。

5、市、区（县）要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大对“阳光之家”、“阳光工场”的宣传力度，使人们正确认识和理解智障人士，唤起全社会对智障人士的爱心。

七、经费渠道

实项目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在此基础上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

《上海智障人士“阳光之家”、“阳光工场”建设标准及经费补贴办法》另行制定。